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選擇標準和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細則所稱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單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聯合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即委員會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行其職責。選舉委員提案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提名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及決議落實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
- (二) 搜尋合格的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提名意見；
- (三) 對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價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結構，並推薦董事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提交董事會批准；
- (六) 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儲備計劃並隨時補充更新；
- (七)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董事更換、重新委任或繼任的意見或建議；

(八) 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將其檢討結果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行使董事會賦予的任一職權。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決定委託獵頭公司協助尋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上述中介機構聘用期限及費用由委員會決定，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人力資源部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協助準備會議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 人力資源部和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半數以上的委員會委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並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提名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同意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以現場方式召開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審議的議案應形成清晰明確的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資料再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迴避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 第二十四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